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合同编号：12N49850758820262001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

### 智能装备创新实训室建设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GXZC2026-J1-001090-GXCJ

采购计划编号：广西政采[2026]7817号

采 购 人：广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成交供应商：成都空翼智机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6月11日

广西城建  
合同

# 目 录

一、第一部分 合同正文 .....	1
二、第一部分 合同附件 .....	8
(一) 成交通知书 .....	8
(二) 采购文件采购需求 .....	9
(三) 采购文件的更改通知 .....	20
(四) 响应函 .....	20
(五) 竞标报价表 .....	22
1. 第一次竞标报价 .....	22
2. 最后竞标报价表 .....	24
(六) 商务条款偏离表 .....	26
(七) 技术需求偏离表 .....	32
(八)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	46
1. 货物配置清单 .....	46
2. 售后服务承诺 .....	58
3. 实施人员一览表 .....	59
4. 成交人营业执照 .....	60
5. 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 .....	61

# 一、第一部分 合同正文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6]7817号 合同编号：12N49850758820262001

采购人（甲方）：广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供应商（乙方）：成都空翼智机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智能装备创新实训室建设 项目编号：GXZC2026-J1-001090-GXCJ

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 签订时间：2026.6.11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智能装备模块化 创新设计套件	光焊	AICC-D1	25	套	37200.00	930000.00
2	便携式智能装备 教学套件	光焊	AICC-KIT-M	25	套	5500.00	137500.00
3	智联 Cyber 自动 驾驶智能车	光焊	APCAR-V1	2	套	27500.00	55000.00
4	智联模块化多功 能智能船	光焊	ZLBOAT-3	1	套	17500.00	17500.00
详见竞标报价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u>壹佰壹拾肆万元整（¥1140000.00元）</u>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竞争性谈判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

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响应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本项目合同不接受损耗。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全部交付并安装调试完毕；交货地点：广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笃行楼，保管工作由成交人自行负责。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

5.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十五日内对甲方的使用与维护人员进行 1-3 天的现场（广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笃行楼）免费培训。

###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

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免费质保期：1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质保范围内。质保期内免费升级维护。质保期满后5年内，乙方提供有偿维保服务，收费标准仅为零配件成本价，免收人工及上门服务费。同时对本项目系统提供终身免费技术咨询服务（直至产品报废），质保期外的服务费用由甲方和乙方另行商议。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 **第八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2项约定执行：

1、一次性支付

2、分期支付

第一次付款：全部到货后，乙方按付款金额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凭到货签收单向和发票在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50%的进度款；

第二次付款：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全部余款。

####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金额的2%交纳。

2、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以电汇、转账、汇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由乙方在签订合同前按规定的金额直接缴入广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账户，账户名称：广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开户行：建设银行南宁大学路支行；银行账号：4500 1604 8510 5050 3961。

3、乙方须在签订合同之前按照本条规定的履约保证金金额、递交方式直接转入甲方账户，否则不予签订合同。由乙方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根据乙方相关违约处罚扣款后的实际数额在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若采购内容质保期各不相同的，也可按金额比例分次退付。

4.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乙方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广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负。

####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

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退还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8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上述的质量保证期为1年，从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甲方负责。

##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或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1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支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以最终签订日期为生效日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后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竞争性谈判文件；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广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2026年6月11日	乙方：（章）成都空翼智机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1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学东路101号	单位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犀浦街道校园路东段284号-1层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3276119	电话：17311203197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南宁市大学路支行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成都分行营业部
账号：4500 1604 8510 5050 3961	账号：15000479230051
邮政编码：530007	邮政编码：611700

合同附件

一般货物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详见附件。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详见附件。	
3. 质保期责任：详见附件。	
4. 其他具体事项：详见附件。	
甲方（章）广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章）成都空翼智机科技有限公司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